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44/19-20

電話：3919 3512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電郵函件(rttho@f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A
何梓滔先生

何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202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以就當中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上述規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根據第 142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如有任何根據第 5(1)條指明的條件("指明條件")就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則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第 3(2)條訂明的任何權力(例如禁止飛機着陸香港及禁止任何人離開指明交通工具)。第 142 號法律公告第 4(1)條訂明，就某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的交通工具而言，如有任何指明條件就該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該交通工具的每一營運人(例如擁有人、機長或掌管該交通工具的人)均屬犯罪。根據第 142 號法律公告第 5(1)條，為施行第 3(1)及 4(1)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相關到港者指明條件。

局長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7 月 17 及 2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83 及 87 號號外公告，指明下列條件等：

- (a) 就民航飛機("指明飛機")的相關到港者而言——提供(i)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結果呈陰性的證明文件及(ii)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的確認書，其租住期間為自他們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日；及
- (b) 就指明飛機的營運人而言——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到港者在辦理乘坐指明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已為登機而出示上述證明文件。

請閣下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a)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23 段指出，規管制度賦權局長就來自高風險地區的相關到港者施加關乎保障公共衛生的條件。由於根據上述公告就指明飛機的營運人施加條件，看來不屬第 142 號法律公告第 5(1)條(該條文只賦權局長就相關到港者指明條件)所涵蓋的範圍，而第 6 條(關乎指明飛機的營運人提供所需資料的職責)看來亦沒有賦權局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方式就指明飛機的營運人指明條件，請澄清當中的立法原意；及
- (b) 第 142 號法律公告第 6(1)條賦權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要求某指明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採用指明格式提供資料，確認根據第 142 號法律公告第 5(1)條就該交通工具上的相關到港者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等。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6(1)條所訂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請告知本部為何局長於上述公告對指明飛機的營運人施加類似上述規定的條件。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143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在任何指明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任何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人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的覆蓋物品)，除非該人未滿 2 歲或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根據第 143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任何人沒有遵守佩戴口罩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請閣下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a) 第 143 號法律公告施加一項強制規定，要求任何人於局長指明的期間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違者或會被拒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被人從有關交通工具或區域移走(如警務人員認為屬必要和相稱，則可使用合理武力移走該人，以確保規定獲遵守)。因應《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請澄清第 143 號法律公告所施加的規定/限制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如能，原因為何；
- (b) 本部察悉，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第 3 條¹，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不論是否暴動)或未經批准集結等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例如口罩)(第 3(1)(a)及(b)條)。任何人違反此項禁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如某人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內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非法或未經批准集結，第 143 號法律公告所訂佩戴口罩的規定便會與第 241K 章所訂禁止使用任何蒙面物品的規定有所衝突。請告知本部政府當局就於該等情況下執行上述條文方面的立場；
- (c) 根據第 143 號法律公告第 4(2)及(3)條，某人在以下情況下有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i)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ii)該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在該等情況下，請告知本部有關人士是否有必要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證明有關疾病、損害、殘疾或困擾(尤其是未能察覺的疾病/殘疾)。亦請閣下告知本部，如該人被控有關罪行，他/她會否就任何有關疾病、損害、殘疾或困擾具有法律上的舉證責任或援引證據的提證責任；及
- (d) 第 143 號法律公告第 4(3)(f)條訂明另一項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即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請解釋第 4(3)(f)條會在甚麼情況

¹ 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就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541、542 及 583 號作出的判決裁定第 3(1)(a)及(b)條合憲。

下適用，並將相關法定條文告知本部。

謹請閣下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
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俊輝先生
(傳真：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0 年 7 月 31 日